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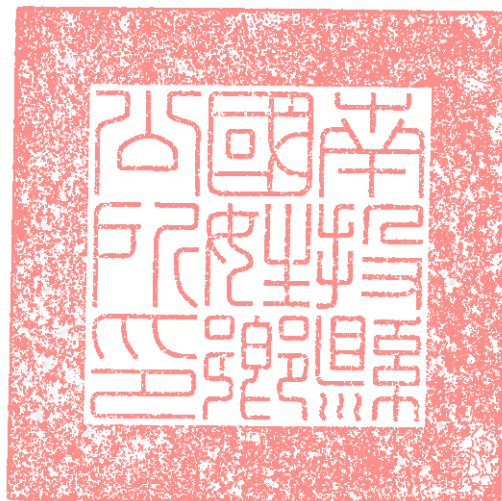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國鄉農字第115001087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南投縣為辦理珍珠柑、砂糖橘115年3月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部115年7月16日農糧字第1151015552號公告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南投縣，救助項目為珍珠柑、砂糖橘，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果樹（四）額度予以救助，每公頃為9萬5,000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（二）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（三）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：

（一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自115年7月17日起至7月30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不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，倘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。

（二）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（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）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